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衍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衍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3年10月17日電話查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，並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業經被告食用及花用完畢，此為被告自陳在卷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無從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未據扣案，被告雖於警詢時稱：該物已經放回去等語，然經本院電話詢問告訴人，其表示：該物沒有還我，被告沒

有任何賠償，只希望被告來拜拜就好等語，堪認該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
1	金碗	1個	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
2	雞蛋	10顆	約50元
3	硬幣	數枚	約150元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江衍和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段000巷0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衍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2
月19日15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旁之
宮廟（福連宮）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竊取劉家炆所有放置
在於上開宮廟內虎爺神像前之金碗1個、雞蛋10顆、硬幣數
枚（新臺幣共約7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劉家炆報警處
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家炆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江衍和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人劉家炆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
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取
同一被害人上開物品之犯行，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
係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係侵害同一法益，
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
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此部分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
犯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4 檢 察 官 白惠淑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7 書 記 官 鄭亘琤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